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關連交易 — 電機公司轉讓昆電公司股權

茲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電機公司」）向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轉讓其所持有的哈爾濱電機廠（昆明）有限責任公司（「昆電公司」）55.64%股權事項。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電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電機公司向哈爾濱電氣轉讓其所持有的昆電公司55.64%股權事項（「轉讓昆電公司股權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轉讓金額及有關數據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因此，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轉讓昆電公司股權事項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轉讓昆電公司股權事項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轉讓昆電公司股權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經審議了轉讓昆電公司股權事項，並認為轉讓昆電公司股權事項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買賣方及標的物

買方：哈爾濱電氣。

賣方：電機公司。

標的物：電機公司擬向哈爾濱電氣轉讓其所持有的昆電公司55.64%股權。

交易日期：轉讓昆電公司股權事項將在獲董事會批准後開始實施。

二、昆電公司基本情況

昆電公司成立於1996年，原是昆明市國資委所屬的昆明電機廠控股子公司，主導產品是中小型水力發電設備，2010年並入哈爾濱電氣。2011年，電機公司向昆電公司出資2.5億元，控股昆電公司。目前，電機公司持股55.64%，哈爾濱電氣持股34.63%，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73%。

昆電公司近三年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資產總額	91,333.71	85,273.79	78,872.10
負債總額	52,690.81	53,130.25	55,801.22
淨資產	38,642.90	32,143.55	23,070.88
營業收入	47,065.01	41,906.79	30,379.37
營業利潤	-337.42	-7,009.27	-9,155.35
淨利潤	692.45	-6,702.81	-9,006.37

三、轉讓昆電公司股權的原因

近年來，中小水電產品市場形勢發生了較大變化，國內眾多中小水電設備廠家產能嚴重過剩，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昆電公司嚴重虧損且盈利無望。轉讓昆電公司股權，可降低電機公司經營風險。

四、轉讓方式及轉讓價格

(1) 轉讓方式

交易採取協議轉讓方式。

(2) 轉讓價格

轉讓價格根據黑龍江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昆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1,363.83萬元，電機公司所持有的昆電公司55.64%的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7,450.84萬元。

五、其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電機公司向哈爾濱電氣轉讓昆電公司股權需要遵守國家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的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轉讓完成後，電機公司不再持有昆電公司股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關連交易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電機公司」	指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昆電公司」	指	哈爾濱電機廠(昆明)有限責任公司，電機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昆明市國資委」	指	雲南省昆明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